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 董事變更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以下變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 (1) 郭文亮先生將辭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致力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之其他業務；及
- (2) 劉基輔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對郭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郭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請辭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基輔先生，67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信泰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亦為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後根據協議安排之方式私有化，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撤銷上市地位)之董事。彼曾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工作，亦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

司常務董事、中國光大旅遊總公司及中國平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除已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擔任或在過去三年內曾經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劉先生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劉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獲委任後，劉先生將按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相同的酬金比率，分別收取由本公司股東予以釐定每年港幣十二萬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四萬元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兩者均根據任期時間按比例計算）。

除中信泰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就（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分別對中信泰富的事務進行調查而發出的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敏慧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鄭志強。